附件1

《广州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定（修订草案

送审稿）》征求意见提纲

《广州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定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分为三十一条，保持了现行《广州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定》的政策思路和基本框架，并对部分条款进行优化完善。调整后较现行办法更为人性化、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、更好地体现合理与公平、更加符合广州实际。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实现爱国卫生工作区域平衡。当前广州的城市建设速度较快，中心城区的基础设施较为完善，卫生条件也相对较好。但同时，广州还存在面积不小的乡村地区。这些地区基础设施相对滞后，卫生条件有限，尤其是地下水污染、垃圾露天放置等公共卫生问题，往往容易遭到忽视。针对原《广州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定》中责任模糊问题，第十条将落实“三个一”环境卫生整治制度进行了明确，特别注意加大对农村爱卫的监管力度，让城乡居民都能同等地享受到城市发展的成果。第十二条确立了“用水到户”的做法，实行集中连片供水，农村生活饮用水水量供应充足、水质稳定达标。

完善与防控疫情相结合的爱卫制度。广州气候湿热是登革热等疾病的高发区域，经伊蚊叮咬传播，登革热重症患者可能出现休克、出血甚至死亡。近几年白纹伊蚊密度各项指标全面上升，登革热防控风险也在增加。针对原《广州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定》中防控疫情主体缺失的问题，第十八条增加了“病媒生物防制三级响应”相关内容，增加后更明确各级响应措施和落实相关事项。第十九条增加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具体职责内容。第二十条增加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领域的行业协会的具体职责内容。以上内容使爱国卫生工作与防控登革热等相关疫情找到结合点。

形成广州特色的爱国卫生工作体系。当前广州爱卫工作以病媒生物防治、污水处理、控制吸烟等工作为主。近年来，广州努力推进病媒生物防治、污水处理、控制吸烟工作已取得了一定成效，并分别制定了相应的法规和规章制度。但对比国际先进水平，广州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。此次修订，将病媒生物防治、控制吸烟等工作做了强化，在加强爱卫工作同时，在病媒生物防治、污水处理、控制吸烟等方面突出着力点，形成爱卫工作的广州特色。